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转让、债务豁免和

资产捐赠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融显【意】（2020）第01号

 融显律师事务所
RONGXIAN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第1-21幢一层第102室，邮编100016

电话（Tel）：（010）50867725 | 传真（Fax）：（010）50867726

目 录

一、关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事项	4
(一) 债权形成和债权转让情况	4
(二) 债务豁免情况	9
(三) 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分析	10
二、关于资产捐赠事项	11
(一) 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关联关系核查	11
(二) 迅图公司捐赠资产情况及交割现状	12
(三) 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其他利益安排核查	13
三、核查结论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德奥通航、或公司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3	豪派公司	指	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佛山伊立浦	指	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
5	云南伊立浦	指	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
6	前海伊立浦	指	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德奥直升机	指	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8	瀚盈公司	指	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迅图公司	指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捷环洲	指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彼岸大道	指	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	锦安公司	指	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	《合同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元	指	人民币 元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转让、债务豁免和
资产捐赠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融显【意】（2020）第 01 号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岐忠、马建威律师对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债权转让、债务豁免、资产捐赠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德奥通航、豪派公司、锦安公司、彼岸大道、瀚盈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并核查了以下几部分文件：

- (1) 豪派公司与德奥通航的借款合同、豪派公司与瀚盈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豪派公司致德奥通航的免息通知书等相关书面资料。
- (2) 豪派公司与迅图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迅图公司致德奥通航、云南伊立浦的债务豁免通知等相关书面资料。
- (3) 锦安公司与德奥通航的咨询服务协议，锦安公司与前海伊立浦的咨询服务协议，锦安公司与瀚盈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等书面资料。
- (4) 彼岸大道与华夏银行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彼岸大道与德奥通航的融资协议，前海伊立浦、德奥直升机为该融资提供的担保合同，彼岸大道与瀚盈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有关书面资料。
- (5) 迅图公司豁免德奥通航、云南伊立浦人民币 900 万元债务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书面资料。

- (6) 瀚盈公司与德奥通航的借款合同，瀚盈公司与德奥通航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瀚盈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瀚盈公司对德奥通航债务的豁免通知书等书面资料。
- (7) 前述第（1）至第（6）涉及的银行回单，彼岸大道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形成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第一审庭审笔录等书面资料。
- (8) 云南伊立浦的公司设立资料、章程及法定代表人信息；豪派公司的章程及法定代表人信息。
- (9) 迅图公司、云南伊立浦、德奥通航订立的资产捐赠协议及相关书面资料。

3、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都当面向我所律师确认，前述协议真实、完整；并且不存在与前述协议有相反或者冲突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事项

（一）债权形成和债权转让情况

1、豪派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的形成和转让

（1）借款合同的签订

2019年8月5日，豪派公司与德奥通航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豪派公司向德奥通航提供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仅限于德奥通航支付与其家电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燃料动力费、设备改造维护等项目。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双方约定以德奥通航的子公司佛山伊立浦的银行账户作为借款专用账户。合同还约定了借款账户管理、借款的担保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2）借款的发放

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1月11日，豪派公司分10笔合计通过名下大连银行账户向佛山伊立浦转账人民币1,100万元。同年11月25日，德奥通航及云南伊立浦向豪派公司发出《借款专用账户变更通知书》，将借款专用账户调整为云南伊立浦的银行账户；同年12月23日，豪派公司向云南伊立浦转账人民币1,000万元。

（3）免息通知

2019年11月12日，豪派公司向德奥通航发出《免息通知书》，通知免除德奥通航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已经发生的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通知书日止应支付的利息，并于通知书之日起不再计算和收取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的利息。《免息通知书》载明，本次免息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即日生效。

（4）债权转让

① 豪派公司向瀚盈公司转让债权

2019年12月30日，豪派公司与瀚盈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豪派公司将《借款合同》项下对德奥通航的债权人民币1,100万元转让给瀚盈公司。债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100万元，瀚盈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向豪派公司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同年12月30日，豪派公司与瀚盈公司共同向德奥通航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德奥通航豪派公司已将其对德奥通航人民币1,100万元债权转让给瀚盈公司。通知书载明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② 豪派公司向迅图公司转让债权

2019年12月30日，豪派公司与迅图公司约定，豪派公司将《借款合同》项下对德奥通航的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中的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迅图公司。债权转让对价人民币900万元，迅图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豪派公司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同年12月30日，豪派公司与迅图公司共同向德奥通航、云南伊立浦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德奥通航，豪派公司已将其对德

奥通航发放借款形成的债权中的本金 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迅图公司。通知书载明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彼岸大道对德奥通航债权的形成和转让

(1) 借款合同的签订

2017 年 3 月，彼岸大道与德奥通航签订《融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彼岸大道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德奥通航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用于补充德奥通航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8 个月。同年 3 月 15 日，彼岸大道、华夏银行、德奥通航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彼岸大道委托华夏银行向德奥通航发放贷款 1 亿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8 个月。华夏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将贷款划入德奥通航账户。

2018 年 3 月，彼岸大道与德奥通航签订《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新增担保措施和相应违约责任。中捷环洲、前海伊立浦、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等为前述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2) 借款的发放

德奥通航提供的记账凭证显示，2017 年 3 月 17 日，华夏银行向德奥通航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1 亿元。

(3) 争议解决程序和债权确认

因德奥通航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彼岸大道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德奥通航偿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费用人民币 119,808,895.66 元（计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并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立案。目前，本案深圳中院已经组织了一次开庭，但是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0 年 1 月 6 日，经过本所律师现场核实，彼岸公司确认：将配合瀚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前述民事诉讼。

2019 年 1 月 28 日，彼岸大道与德奥通航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彼岸大道对德奥通航享有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

114,107,537.17 元，包括本金、利息和罚息。双方确认，彼岸大道对德奥通航的债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除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 114,107,537.17 元外，彼岸大道放弃向德奥通航主张其他利息、罚息、违约金的权利。

(4) 债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9 日，彼岸大道与瀚盈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彼岸大道将对德奥通航的债权人民币 114,107,537.17 元转让给瀚盈公司。债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000 万元，瀚盈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向彼岸大道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同日，彼岸大道与瀚盈公司共同向德奥通航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德奥通航彼岸大道已将其对德奥通航人民币 114,107,537.17 元，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瀚盈公司。通知书载明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3、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的形成和转让

(1) 合同的签订

根据经锦安公司确认的锦安公司与瀚盈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锦安公司与德奥通航签订了两份《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德奥通航在投融资等资本运营事项方面聘请锦安公司作为融资专项顾问，德奥通航需要在成功取得融资后及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向锦安公司分别支付实际取得融资金额 2%、1.75% 的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协议所指的融资即彼岸大道与德奥通航融资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两份协议落款日期均为 2017 年，月份和日期处空白。

(2) 合同的履行

德奥通航取得彼岸大道通过华夏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德奥通航未在贷款期限满 12 个月结束贷款。德奥通航触发向锦安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合计 375 万元的合同条件。德奥通航实际向锦安公司支付了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依据锦安公司与德奥通航之间的《咨询服务协议》，德奥通航存在应付未付锦安公司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175 万元，并依据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 债权转让

2019年12月29日，锦安公司与瀚盈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锦安公司将因前述《咨询服务协议》形成的对德奥通航的债权人民币2,255,750元转让给瀚盈公司。债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日，锦安公司与瀚盈公司共同向德奥通航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德奥通航锦安公司已将其对德奥通航人民币2,255,750元债权转让给瀚盈公司。通知书载明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4、迅图公司对云南伊立浦债权的形成

迅图公司除受让豪派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外，2019年12月27日，迅图公司、云南伊立浦、德奥通航订立了《资产捐赠协议》，该协议约定迅图公司向云南伊立浦捐赠资产为两项：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的房产若干，价值人民币17,343.49万元。

2019年12月30日，迅图公司通过其名下招商银行的账户向云南伊立浦支付人民币1,100万元（对应银行流水号：***RMXJ），摘要为往来款。据此，迅图公司形成对云南伊立浦的1,100万元债权。

5、瀚盈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的形成

瀚盈公司除受让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外，瀚盈公司因提供借款对德奥通航另享有一笔债权。

（1）借款合同的签订

2019年3月1日，瀚盈公司与德奥通航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瀚盈公司向德奥通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德奥通航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借款仅限于德奥通航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员工薪酬、燃料动力费、设备改造维护等项目。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2）借款的发放

根据德奥通航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对瀚盈公司的访谈结果，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瀚盈公司分 7 笔合计向德奥通航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瀚盈公司借款利息合计为 20,403,536.98 元。

(3) 债权确认

2019 年 10 月 8 日，瀚盈公司与德奥通航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瀚盈公司通过出借款项形成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共计 20,403,536.98 元。该债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瀚盈公司放弃向德奥通航主张任何利息、违约金。

(4) 瀚盈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合计

综上，瀚盈公司通过向德奥通航提供借款，以及受让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对德奥通航合计享有债权人民币 147,766,824.15 元。

(二) 债务豁免情况

1、瀚盈公司豁免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2019 年 12 月，瀚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豁免对德奥通航的全部债权。瀚盈公司股东共两名，为宋亮和周美玲，分别持有瀚盈公司出资额的 70%和 30%，二人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瀚盈公司股东会作出上述决议后，瀚盈公司向德奥通航发送《债务豁免通知函》，豁免德奥通航对瀚盈公司的全部债务人民币 147,766,824.15 元，本次豁免作为股东资本投入。本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即日生效。根据《债务豁免通知函》，瀚盈公司豁免德奥通航的债务包括向德奥通航借款形成的债权人民币 20,403,536.98 元，以及受让豪派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 1,100 万元、受让彼岸大道对德奥通航债权人民币 114,107,537.17 元、受让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人民币 2,255,7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47,766,824.15 元。

2、迅图公司豁免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迅图公司受让豪派公司对德奥通航的 900 万元债权后，2019 年 12 月 30 日，迅图公司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会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豁免对德奥通航、

云南伊立浦的 900 万元债权。迅图公司股东会作出上述决议后，迅图公司向德奥通航、云南伊立浦发送《债务豁免通知函》，豁免德奥通航对迅图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豁免作为股东资本投入。本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即日生效。

（三）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分析

1、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事项归纳

德奥通航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信息共涉及以下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事项：

- （1）豪派公司向瀚盈公司转让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1,100 万元；
- （2）豪派公司向迅图公司转让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900 万元；
- （3）彼岸大道向瀚盈公司转让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114,107,537.17 元；
- （4）锦安公司向瀚盈公司转让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2,255,750.00 元；
- （5）迅图公司豁免德奥通航债务 900 万元；
- （6）瀚盈公司豁免德奥通航债务 147,766,824.15 元。

2、债权涉及诉讼和受限情况核查

除彼岸大道诉德奥通航偿还债务一案仍在深圳中院审理程序中外，德奥通航未收到任何法院关于豪派公司、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起诉德奥通航要求偿还债务的文书。

经向德奥通航核实，其作为债务人，未收到任何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及其受偿权益的协助冻结、扣划、执行通知文书；未收到任何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的债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通过德奥通航代位受偿的请求；未收到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要求德奥通航向其履行清偿义务的通知。

经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 未查得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的信息。

经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 (<http://www.pbccrc.org.cn>) 查询, 未查得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将其对德奥通航债权设立质押的信息。经查, 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对德奥通航债权未被设置限制转让的情形。

3、关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的意见

《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合同法》第 80 条规定,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 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 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真实有效, 且债权未设立质押、未被冻结或者设置其他限制转让、处分的措施, 其有权予以转让。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向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转让其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履行了通知德奥通航的义务, 已经对德奥通航发生效力。

民事主体有权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真实有效, 且债权未设立质押、未被冻结或者设置其他限制处分的措施。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权, 属于法人处分其自有财产的行为。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务, 已经经过其股东会的决议通过, 全体股东均同意该豁免行为。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务, 经通知德奥通航后已经发生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资产捐赠事项

(一) 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关联关系核查

1、迅图公司基本情况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黄东辉，公司监事杜凡丁。迅图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55 号 5 栋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9844324M，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楼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信息，迅图公司在昆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55 号开发建设“迅图国际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迅图公司捐赠给云南伊立浦的房产即位于“迅图国际研发中心”。

2、迅图公司股东情况

迅图公司股东五名，包括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公司”，出资比例 55%）、云南秦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昌公司”，出资比例 25%）、豪派公司（出资比例 10%）、黄东辉（出资比例 5%）、黄丽萍（出资比例 5%）吉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邓郴红，总经理裴家俊，监事宁显军，自然人邓郴红持有吉源公司 100%的出资额；秦昌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阳阳，监事胡俊敏，自然人卢阳阳持有秦昌公司 100%的出资额；豪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宇，监事马伟，自然人刘宇持有豪派公司 70%的出资额、自然人马伟持有豪派公司 30%的出资额。

3、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关联关系核查意见

迅图公司、德奥通航、以及瀚盈公司都向本所律师书面声明，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迅图公司捐赠资产情况及交割现状

1、迅图公司捐赠给云南伊立浦的资产包括现金 1,000 万元（支付捐赠现金的银行流水号：***RMXJ），以及位于昆明市春漫大道 55 号“迅图国际”第 5 栋 1-16 层的展示厅、办公用房及负 1、负 2 层 411 个车位。

2、迅图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公司”）对前述捐赠资产进行了评估，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银信公司持有编号为 0210002001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资格证书》。根据银信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前述捐赠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343.49 万元。“迅图国际”系迅图公司开发建设的物业，其捐赠给云南伊立浦的资产为其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银行回单，迅图捐赠的现金已经支付至云南伊立浦名下账号。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迅图捐赠的房产及车位，并通过经办人账号登陆了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迅图公司与云南伊立浦公司已经提交了捐赠物业的网签手续，不存在影响物业交割的不利情形。

（三）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其它利益安排核查

1、经本所经办律师向迅图公司、德奥通航核实，迅图公司豁免德奥通航 900 万元债务，向云南伊立浦捐赠现金和物业之目的在于促使德奥通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正，争取化解德奥通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迅图公司有意向通过德奥通航司法重整程序中调整出资人权益的机会，以受让出资人权益调整可以取得的部分股份的方式成为德奥通航的股东。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已经作出书面声明，双方没有其它利益安排。

2、根据德奥通航的公告内容，以其提供的书面资料，2019 年 7 月 23 日，德奥通航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通知，张小东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对德奥通航进行重整。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司法重整的案例，上市公司重整多数对出资人（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如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让渡股份等方式，将转增股份、让渡股份出售给投资人、分配给债权人，用于取得投资人支持公司化解债务和持续经营的资金、抵偿公司债务，从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迅图公司有意向通过司法重整程序成为德奥通航的投资人，继而成为公司股东，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未被设置限制转让的情形，其有权予以转让。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向

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转让其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履行了通知德奥通航的义务，已经对德奥通航发生法律效力。

2、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务，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已经通知德奥通航，该等通知对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德奥通航具有法律效力。前述相应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迅图公司有权处分其自有财产，不存在妨碍捐赠资产交割的情形。

4、迅图公司向德奥通航捐赠资产等行为之目的是，有意通过参与德奥通航的司法重整程序成为德奥通航的投资人，继而成为公司股东；迅图公司的行为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5、迅图公司、德奥通航、瀚盈公司都已作出声明：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该等声明对声明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债权转让、债务豁免与资产捐赠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郭立和

郭立和

经办律师:

马建威

马建威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50946)

经办律师:

孔岐忠

孔岐忠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929442)

2020年 1月 7日